

屏東縣崁頂鄉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屏崁鄉代字第 10830039900 號函訂定

第一條 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屏東縣崁頂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照顧鄉民生活福祉，有效運用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縣府)核定補助屏東縣崁頂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(以下簡稱回饋金)，並依據「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」訂定本回饋金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為本鄉鄉民、住戶、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。

第五條 本財源依縣府核定本鄉年度回饋金，本所於年度預算內編列，但焚化廠所在村(越溪村)其分配數，不得低於百分之十。

第六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。
- 二、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。
- 三、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。
- 四、 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。
- 五、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。
- 六、 有關一般住戶水費、電費、稅捐、瓦斯、婚喪喜慶、老人、婦幼福利及其他之部分補貼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遇鄉民陳情反對或抗拒情事，縣府暫緩回饋金之提撥時，本所應暫時停止支用經協調完成後繼續執行。

第八條 有關一般住戶水費、電費、稅捐、瓦斯、婚喪喜慶、老人、婦幼福利及其他之部分補貼事項，其補助辦法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